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李承潔
聯絡電話：02-77366073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701592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銓敘部函影本1份(159299.TI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銓敘部規定機要人員不得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有關機關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或同項第2款有關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等規定事由辦理資遣一案，檢附原函影本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依銓敘部97年8月12日部法二字第0972955799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人事處(含附件)

970815
36:15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電話：02-82366476 彭國華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09729557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機要人員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9條資遣規定一案，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任用法第11條第2項及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機要人員係襄助機關長官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且隨機關長官同進退，爰不生有任用法第29條第1項第1款因機關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而須予以裁減，或第2款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情形，故機要人員不得以上開事由辦理資遣。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97/08/12
15:12:00